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金字第49號

原告 陳名世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克毅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附民字第889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林橙荃、姜姿廷、秦嗣容、陳良蕙、黃智暉、何致均、恆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之訴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訴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固有明文，惟所謂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，原告必須為因被訴犯罪事實直接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之人。又證券交易法第22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及違反罰則，其目的均在建立證券業務之特許制度，以貫徹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政策、維繫證券金融市場之一般秩序（公法益），而非以個別投資人之財產利益（私權）為直接保護對象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253號民事判解參照），是一般證券投資人之權益因國家金融監理政策而間接獲得保障，如因上列被告上開犯罪行為間接受有損害，亦非犯罪之直接被害人，本應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。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

號裁定參照)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即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4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案件(下稱系爭刑案)審理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李克毅、梁慶飛、余敏榮、劉哲銘、李順榮、范皓然、吳宥甫、陳韋廷、黃丞翎（原名黃貞綾）、李怡萱、李善慈、顏維德、查貴筠、許佑麟、張柏雅、陳秋妘、林橙荃、姜姿廷、秦嗣容、陳良蕙、黃智暉、何致均、恆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35,600元（見本院附民卷第7頁）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附民字第88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移送前來，惟系爭刑案判決就被告林橙荃、姜姿廷、秦嗣容、陳良蕙、黃智暉、何致均部分，係認定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2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而犯證券交易法第179條、第174條第2項第3款之法人行為負責人非法出售有價證券罪之共犯，至被告恆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，則非系爭刑案之被告，均非可認係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此有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明確。是原告就被告林橙荃、姜姿廷、秦嗣容、陳良蕙、黃智暉、何致均及恆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提起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未合，然本院刑事庭業已裁定

移送民事庭審理，為兼顧原告之程序及實體利益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原告於本件訴訟經系爭裁定移送至民事庭後，具狀減縮聲明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（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）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林橙荃、姜姿廷、秦嗣容、陳良蕙、黃智暉、何致均、恆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之訴。

(二)又原告提出之附帶民事起訴狀，就訴之聲明部分夾敘原因事實，其意義未臻具體明確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審理範圍，此部分之起訴程式於法亦顯有不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具狀補正具體明確訴之聲明（例如：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○○○元等，但不以此為限），並檢附繕本33份，書狀記載方式另應符合如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參條規定所示方式，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足，僅逕補繳上(一)裁判費，本院仍得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民事第十庭 法 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昀潔